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212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塘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洪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洪塘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洪政〔2025〕5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洪塘镇境内农用地 0.0719 公顷（其中耕地 0.0613 公

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洪塘镇石浔社区水田 0.0388 公顷、旱地 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2 公顷，使用同安区洪塘镇下墩村水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719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719 公顷，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613 公顷(其中水田 0.0493 公顷、旱地 0.012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洪塘镇石浔社区、下墩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